公告编号:2024-040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B)股票 96,030,0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32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94.999.954.16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9.206.955.87 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5.792.998.29

截止 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879,698,634.54 元(含利息 收入 698,680.38 元、尚未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90,317,932.56 元及尚未置换以自筹资金 支付发行费用 3,018,276.6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制定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3年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广东华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 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浙商银行常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3 年 12 月分别与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四家银行,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和上述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額	存储方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科技支行	657478071062		200,145,783.75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642950799		200,106,066.39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33660	878,999,954.16	219,289,027.73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汕头分行	210000590823		260,157,756.67	活期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80429			活期
	合计		878,999,954.16	879,698,634.54	

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为 879,698,634,54 元, 与初时存放金额的差异为产生的利息收入 698,680,38 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90,317,932.56 元,以自筹

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018,276.62元。 公司于 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0,317,932.56元,以及置换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3,018,276.62 元。上述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8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

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390,317,932.56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 3,018,276.62 元尚未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879,698,634.54 元。该等尚未

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

万.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579.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人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例	集资金总额比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金投額 集承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I)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累计 表累人 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2)/(1)	<b>项到可状期</b> 目预使态	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达预 強 並 数 益	项行否重化 目性发大 工
承诺投资项目					ļ.	ļ.					ļ.
江苏泰瑞联鹏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3万 吨六氟碳酸锂、 6,000 吨高纯氟化 锂等新型电解质锂 盐及一体化配套项 目	否	87,579.30	87,579.30				2024/1	12/	不 适 用 (注)	不 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募投 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変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額、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公司于 2024年 《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以自第 3,018,276.62元 0011000538号6 截至 2023年12 资金支付发行费	资金置换系 尊资金预先 。上述预先 内鉴证报告 ! 月 31 日 。	既投人募 :投人募集 :投入情况 :保荐人华 - 保集资金尚	集资金投资。 资金项目金 业经大华会ì 泰联合证券 ì未使用,上ì	项目及支付 额 390,317 十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	发行费用的 ,932.56 元, (特殊普) 、司发表了	的自筹 以 自 自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b>炎置)见</b> 金掖鉴。	的议案》,『 以自筹资金 证,并出具	意公司 已支付 了大华	使用募集 发行费用 该字[202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节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Æ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效益。

###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 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40,946.24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4,582,605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专户持有 的股份后的数量 496,847,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分配 现金红利总额为49,684,79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条具体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 购专户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数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木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年度盈利状 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该预 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 相匹配。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司远期规划布局的需要,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 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品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 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 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 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股票代码:002759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

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锡盾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文龙先生, 独立董事苏旭东先生,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 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进人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 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 部")颁布的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特此公告。

1,2022年 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

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 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解释第16号》《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 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前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

(二)资金来源 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系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 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白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

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临实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 风险可控, 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

险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

投资金额的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 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日,公司召 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不存在 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理财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可能对资金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为有效防止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指派熟悉理财的财务人员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评估,跟踪理财产

品投向,及时评估、判断理财产品风险因素,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严格控制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 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 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 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核杳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方案概述

为扩充新能源材料产品品类,丰富新能源材料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以现金人民 币 4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支建清、王正元、徐卫、韦建东、周帅、郑健、颜玉红、赵东学共8名交易对方 (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翔贸易")100%的股权,进而间 接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系誉翔贸易的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 讯网披露《关于现金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完成收购誉翔贸易100%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 司持有誉翔贸易100%股权,新特化工仍为誉翔贸易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进而持有新特化工100%股

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以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为盈利补 偿期,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新特化工的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前后孰低者(以下简称"净利润")数具体为: 2023年、2024年、2025年分别达到4,500万元 5,000 万元、5,500 万元,或 2023 年-2024 年、2023 年-2025 年分别达到 9,500 万元(两年累计)、15,000 万元(三年累计)。

上述业绩承诺期采取三年届满后一次性补偿的方式,如新特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的三年累计实际 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即新特化工在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 15,000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现金补偿该等不足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1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三年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超额完成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公 司同意对新特化工经营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即如新特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 到 15,000 万元的,则超出 15,000 万元的部分应予以计提 5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三、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出具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标的业绩承

伯元以旧见时甲核IK口》,初行化上 2023 午及(于村)	四月4,042.11 月九,共体旧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承诺净利润金额	4,500.00
2、实现争利润金额(未计提超额奖励)	4,642.11
3、超额完成金额	142.11
4、超額实现率	3.16%

2023 年度新特化工完成业绩承诺利润。

四、备杳文件

1、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标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 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会休成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 宗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阵状或重

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 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公司拟将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 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 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汀西天际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因此拟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3万吨六氟磷 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拟新增"江西省九江市 瑞昌市"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 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江西天际新能源进 行投资,用于实缴江西天际新能源部分注册资本,投资款用于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 纯量化钾等新型电解质钾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 吨高纯量化钾"的投资建设。投资完成后, 丌 西天际新能源的实收资本由9,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9,600万元人民币。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江西天际新能源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户 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事项已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二位少 数股东书面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39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4,999,954.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206,955.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875,792,998.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1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三季报数据更新)》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一并终止。

3、同购资金来源

1	江苏泰瑞联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87,579.30	
=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2	、司拟新增"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	解质锂盐及一位	本化配套项目"的实	,
施主体	及实施地点。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泰瑞联腾,实施地点为	"江苏省常熟市"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 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因此拟新增江西天际新 能源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 报新增了正四省九江市猎昌市"作为"万吨大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TOTAL NO.	MAIN COM I					
募投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参1文项目-右桥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 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 化配套项目	泰瑞联腾	江苏省常熟市	泰瑞联腾、江西天际新 能源	江苏省常熟市、江西省 九江市瑞昌市		

四、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本 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江西天际新能源进行投 资,用于实缴江两天际新能源部分注册资本,投资款用于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钾、6,000吨高纯氟 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建设实施。本次投资完成后,江 西天际新能源的实收资本由9,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9,6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在四大阶新能源的3	表体用0.54 下:	
公司名称	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81MABU3LXR9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吳锡昭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南环路 40 号国贸大厦 19 楼	
经营范围	育可可且,有零化学总进出口依决部经比难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依然期内为可开 据金据态法,具体全是项目的处理可期限以根本现代 地位文华成许可详作为他一些部目。在广产 总是广怀合体可录化工产品,化丁产品增化不合体可求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在 危险化学品,与用化学产品制度(不合体包生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合物企作产品,与成材 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业编制物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靠出现成依由日子,提供签括点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际股份特股 100%	

五、公司本次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江西天际新能源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 放"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 及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 行专户管理。公司和江西天际新能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

六、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 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 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 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泰瑞联腾两位少数股东书面同意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泰瑞联腾两位少数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德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 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 源,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江西天际新能源进行投资。

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

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 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 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 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 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该事项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泰瑞联腾两位少数股东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

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股票件码,002750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 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2024-03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术或重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 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5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 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 6、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7)。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了 ,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市。 7、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 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8)。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作,向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市。

9、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5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 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 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 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 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1、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或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营 业收入不低于59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22年度、2023年度 《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274,624,049.68 元、2,193,032,123.05 元 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5,467,656,172.73元。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 2、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业收入不低于97亿元公司。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钾的平均价 格由 2022 年最高峰的接近 60 万元/吨下降到 2023 年年底的 7 万元/吨左右。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 锂在产销量未显著提高的情况下,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无法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公司股票价格、授予成本、限制性股票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继续实施对 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

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或 2022 年-2024 年三年累计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6名激励对象,数量合计为3,200,000股。

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字施老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 调整。发生派息的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

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3.91 元/股。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本 408,552,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巳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红下发至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 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由 13.91 元/股调整为 13.64 元/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著各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以授 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数量(股) 対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40.550 19.73% .200.000 5.340.550 19.21% 中:股权激励限售形 .200.000 3.200.000 管锁定用 发后限股 19.15% 96.030.0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582,605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4年 3 月 20 日,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激励计划本次回 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

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 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 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继续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 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 旦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00,000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

八、备查文件

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程 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